

农家书屋图书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中共岚皋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陕西新华发行集团岚皋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 136 个村（社区）农家书屋采购配送图书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《2023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》及中央及省市委宣传部规定的书单书目，乙方依此制定全县 136 个村（社区）农家书屋图书采购方案及目录清单，经甲方审定后，向甲方提供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，不得出现盗版图书及非法出版物。

二、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，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农家书屋采购明细表将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各镇（村、社区）。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校对供书清单，若供书清单有误协商更换，（如因天气、疫情等特殊情况延迟配送需提前告知甲方）。

三、甲方负责严查推荐目录执行不到位、配送数量不达标、印刷质量不合格等问题，确保配送质量达标。

四、采购成交价。甲方按书目（详见清单）采购 136 套须一次性支付货款贰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：272000 元），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（乙方负责配送所需相关合理费用）

五、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，如有违约，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备注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岚皋县委宣传部

（签章）

委托经办人：蔡威

2025年9月24日

乙方：岚皋县新华书店

（签章）

委托经办人：张增宏

2025年9月24日